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聯絡人：侯統昭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3001#423

傳真：(02)23112383

電子信箱：anima@min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1120102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重申：「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，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」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整地係「為其開發利用目的，而對現有地形採取『挖』填土石方之行為。」其態樣如農業使用整地、工程整地、建築整地及其他目的等之整地行為，均應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「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土石採取法立法目的係為「合理開發土石資源，維護自然環境，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」，爰應就土石之「採」與「取」2種行為態樣，均併予管理，蓋原賦存於地下之土石一經開採挖取動作，即脫離原賦存型態，影響土質結構，就涵養水源、維持地基穩固之原保育功能而言，已有受損，故其未經許可而涉挖掘土石之行為即已該當土

高雄市政府 11103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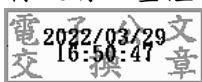
11101526500

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之採取土石行為，核與是否為意圖不法所有之盜採行為或有無土石外運行為無關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- 三、為避免民眾不慎違反本法而受重罰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導，尤以貴轄內有農業發展為主之鄉（鎮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等，俾利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礦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